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夏维剑：_____

黄惠春：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夏维剑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7日